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討

畫

委

舅

倉

第

_

Ξ

Λ

次

委

員

Ŷ

議

紀

銯

間

:

民

國

六

+

九

年

+

.....

月

廿

=

E

上

午

九

畤

#

分

點

:

本

部

Ξ

樓

簡

報

室

	-
	,
238	 7

大 五 <u>7</u>0 三 宣 畤 地 決

委

舅

:

詳

如

Ŷ

議

紀

錄

簿

主 列 出 謮 席

席

詳

如

食

議

紀

本

P

第

_

Ξ

セ

次

仑

議

紀

銯

席

:

邱

兼

主

任

委

舅

陳 銯

兼 繜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代

紀

銯

郭

建

民

七

備

紫

事

項

議

確

定

主

要

剖

畫

紫

o

第

紫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新

什

西

北

•

西

南

地

歷

細

部

詂

畫

並

西己

合

修

訂

及

掶

大

説

眄

:

本

繠

業

쎑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官

第

_

뗑

`

=

O

•

_

Ξ

•

五

_

次

仑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•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9

10

23.

六

九

府

建

叼 字

第

0

セ

ャ

セ

號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鯮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紫

筝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晝

法

第

十

セ

條

• 第

+-

Ł

條

o

由

到

部

三 討 畫 範 圍

(+)西 光 4Ł 地 區

:

本

地

區

位

於

現

有

都

市

討

畫

地

匨

Ż

西

北

部

9

鲊

沿

舊

社

聚

丘 剖 落 西 九 陔 南 畫 地 地 北 華 ひん 遪 區 國 界 • 中 4t

本

地

區

位

於

現

有

都

市

헑

畫

Ż

西

南

部

,

卽

寳

山

路

νĻ

西

線

以

南

地

氢

3

面

積

共

_

入

O

•

Λ

Ξ

公

顷

•

都

市

討

畫

(7)

號.

澒

路

至

新

延 平

路

ひく

北

,

頭

前

溪

及

都

市

•

客

雅

溪

以

東

•

鐵

路

及

27)

號

道

路

٧X

南

地

區

, 面

積

共

詂

內 面 Ö o 容 積_金。 : 兩 Ξ 詳 九 地 公 如 廛 詂 頃 合 畫 詂 o 書 為

O

人

五

討

畫

五

o

匹

討

畫

Ξ

セ

· 二二公

頃

,

容

納

人

U

為

ハニ・ロ

O

使 用 討 畫 書 面 穬 分 西己 如 左 表

恶

土 地

大 (+)西 北 地

(-)	
西	
南	
地	
區	

dþ.	Fact	Ā	奠	Ek.	楽	416	燕	棰	弁	寅
	業改良場用地							米	643	严
	場用									濫
<u>an</u>	*	=	88	6 8	书	校		[নুৱা	[कुव]	78
280.83	9 • 6	1 • 91	2 • 2 1	50.32	12.62	12.18	6 • 7 3	7 • 2 2	177.04	面積(公頃)
100.0	3 • 5	0 · 7	0 • 8	17.9	4 • 8	4 • 3	2 • 4	2 • 6	63.0	百分比(%)
其中8·37公顷為原有計畫 範圍外之擴大部份				其中包括人行步道					其中包括市場1・17公頃	雅

決議

河河	練 類	际	Æ	4/4	漱	年
						45
<u> 파</u>	考 器	**	夢	校	3 E	1301
• ယ က	0.03	13.52	0 • 1 3	12.86	2 · 0 0	57 . 27
100.0	0 1 • 1	15.0	0 • 1	14.2	2 • 2	63 • 4
		其中包括人行步道				

辦

理

9

ひよ

資

i

法

•

並

發

遗

台

灣

老

政

府

\$

知

新

44

鶣

政

府

修

正

害

圖

後

再

行

其

餘

變

更

及

擴

大

者

八 討 論

事 項

報 備 o

案 台 細

第

北

市

政

府

逑

Ă,

修

ÌJ

和

平

東

路

•

基

隆

路

辛

亥

路

新

生

南

路

所

圍

地

區

o

本 部 零 헑 丧 業 繿 台 通 盤 北 市 檢 都 剖 委 案

説

明

_

法

今

依

據

:

祢

市

計

銮

法

第

_

十

力

條

o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誠

綜

理

表

秭

請

核

定

o

市

政

府

69

8.

4.

Ξ

헑

查

範

圍

詳

如

剖

晝

圖

示

O

24

討

*

面

積

Ä

六

五

•

£

公

頃

5

討

恚

容

PA.

人

口

Ž,

_

_

•

0

入

0

人

o

含 69

(69) 府 エ _ 与 第 5. Ξ 8. _ 第

= t 0 號

入

た 次 函 檢 議 附 審 審 議 圖 诵 及 過 公 • 民 並

准

台

北

彧

8 膣

修 ij 討 畫 內 容 : 詳 如 談 明 * 杰 I 四日 o

或 \mathbf{H} 盤 列 提 意 見 • 詳 如 説 明 善 βŊ 綜 珄

表

o

議 • 暖 絫 谪 過 O

ナ

公

民

五

檢

討

決

理 該 地 速

主 要 討 * Ż ĭ角 盤 檢 討 後 再

行

依

法

第 _ 紫 • 台 ٦Ł कें 政 府 函 為 修 訂 和 平 西 路 • 重 慶 南 路 • 水 源 路 • 中 華 路 所 圍

和 部 討 畫 $\overline{}$ 通 盤 檢 討 U 案 O

説

明

:

本

紫

業

縫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員

第

__

Ł

O

•

七

•

入

Л

次

仑

議

畲

議

誦

過

地

區

, 並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9 8. 26. (69)庥 エ _ 字 第 Ξ 五 九 五 辧 逐 檢 附 書 圖 及

公 民 或 膛 Fj.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Ŗ, 表 報 請 核 定 o

法 **令** 依 據 : 都 市 討 書 法 第 _ + 六 條 o

Ξ 討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討 畫 圖 示 o

五 匹 詂 檢 討 書 修 哑 積 訂 討 為 畫 六 內 Λ 容 公 : 頃 詳 , 如 討 晝 説 明 容 書 納 唐 人 1 口 為 **V**9 Ξ 0 • 五 Ξ O

人

o

六 公 民 或 9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説 明 書 內 綜 理 表 O

紫 議 • • 照 重 台 地 北 案 區 市 通 細 政 過 部 府 o 討 函 書 為 侈 if 訂 景 盤 美 檢 討 P 辛 絫 亥 路 • 興 湰 路 •

瑠

公

圳

•

保

頀

區

界

絘

所

o

第

Ξ

決

説 明 : 本 所 市 提 政 絫 意 府 業 見 処 69 奎 9. 台 議 12 北 市 綜 (69) 理 都 府 表 委 エ 報 _ 仓 請 字 69 第 核 6. 滗 .-12 六 第 O 五 ___ Ξ 九 七 __ 號 次 函 食 檢 議 附 審 害 議 圖 诵 及 過 公 , 民 並 或 准 台

體

北

四

剖

畫

面

穬

為

六

•

Λ

五

公

頃

,

射

盏

容

納

人

U

為

Ā.C.)

__

八

0

o

三

計

金

範

圍

詳

如

討

查

圖

示

a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討

晝

法

第

__

+

六

條

O

五

檢

討

修

乳

討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説

明

書

煮

VS

O

大

公

民

或

1

艠

FIT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説

明

書

內

綜

理

表

o

第 決 議

叼 紫 • •

説

明

__

法

4

依

摅

:

都

市

討

杏

法

第

+

ャ

條

O

69

3.

3.

69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0

六

 \circ

辦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郲

請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部

o

府

地

髓 絫 通 過 O

廛 台 細 北 郵 ने 討 政 府

: 本 濷 業 經 畫 台 쑱 函 北 為 ပ 市 擬 都 定 委 本 含 市 第 松 山 五八六 區 四〇九 頂 次 東 • 勢 議 段 審 = _ 議 谦 Λ 過 Ξ , Ξ 並 等 准 台 地 北 號 市 附 近 政

三 討 畫 銃 圍 : 詳 如 討 畫 圖 示 a

四 公 討 畫 道 尺 查 路 內 O 容 條 : Ä (-)利 其 擬 國 笔 將 他 整 本 膯 地 規 墨 劃 東 側 設 턹 六 公 • 採 尺 討 大 街 畫 廓 道 路 方 式 向 西 , 單 张 新 面 設 拓 寬 八 為 公 +

a

出 入 道 路 應 由 國 宅 設 討 單 位 配 合 囡 宅 設 討 妥 予 尺 函 펅

_

五 _ 為 __ 保 八 持 1 該 Ξ 地 Ξ 星 * Ż 地 居 號 住 附 環 近 境 地 並 區 維 建 護 築 其 管 景 制 觀 要 • 點 擬 __ \$Ţ \frown 定 - 如 헑 松 衋 山 書 恩 內 頂 Z 東 附 勢 件 段

)實施管制。

決

議

:

服

案

通

過

大 本 絫 於 公 開 展 覧 期 間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3 躄 提 出 意 見 O

第 五 説 明 紫 : ___ 高 線 八 高 雄 圶 次 雄 市 繪 委 市 政 員 偏 浩 府 移 會 子 函 之 議 內 為 街 決 與 修 廓 議 凹 ıE. 暫 • 子 灣 予 _ 底 子 保 本 筝 內 留 絫 地 凹 除 , 子 區 另 文 細 底 絫 20) 部 筝 檢 北と 計 地 討 侧 晝 區 修 東 紊 辰 正 西 , 部 向 報 前 主 核 _ 要 經 + 及 本 及 貫 公 會 細 穿 尺 66 鄉 國 計 5. 計 萱 畫 18 畫 木 道 第 溸

政 布 府 實 施 o 因 __ 擬 本 定 部 都 復 市 以 討 69 畫 3. Ż 10 行 六 政 た 組 台 e. 內 有 쑬 變 字 更 第 , _ 應 **7**9 重 ナ 新 V 依 號 照 函 法 先 定 高 程 雄 序 市

頃 准 高 雄 市 政 府 69 10 15. 六 九 高 नेः 府 エ 都 字 第 O _ £. Ξ 0 **4** 號 函 檢 附

辦

理

0

_

在

案

司

廠

房

Z

討

畫

道

路

3

倂

請

研

虞

外

•

其

餘

准

予

照

紫

通

過

•

並

准

失

行

發

紫

公

路

路

た

4

決 議

:

本

絫

除

擬

定

細

部

턹

查

暫

予

保

智

地

區

部

分

及

變

更

部

分

農

黨

愿

•

住

宅

區

更

為

住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修

正

灣

子

內

與

凹

子

底

¥

地

區

馬

部

主

要

及

細

部

討

盘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膛

第 説 六 明 紊 本 高 紊 道 發 計 宅 雄 益 名 路 遂 匽 前 市 高 及 並 璐 用 變 地 政 雄 應 分 更 為 本 府 市 修 瀌 主 高 函 正 併 政 府 為 速 為 要 入 孌 修 討 __, 將 公 更 路 喜 擬 正 來 本 絫 定 本 剖 交 市 高 流 变 <u>_</u> 地 後 書 雄 道 Ξ , 1 亦 興 圖 用 法 主 _ 令 灣 後 要 地 串 路 子 依 計 報 分 陸 Þ 書 議 由 撼 軍 內 瓤 凹 准 诵 予 議 增 子 盤 牙 政 復 部 底 列 檢 诵 逕 都 筝 遇 所 ---討 誉 干 外 變 本 市 地 愿 核 剖 区 更 • 應 定 杏 暫 李 巷 エ 予 業 法 畤 道 , 漾 紫 第 保 廛 免 再 高 留 行 擬 再 + 變 提 뾺 雄 七 辦

決 議 本 • 紫 並 發 除 還 道 高 路 雄 用 市 地 政 變 府 更 修 為 正 商 討 業 朰 E 書 鄉 圖 分 後 應 報 修 由 ıE. 內 為 政 住 箱 宅 逕 愿 予 外 核 , 定 其 餘 9 免 100 再 紫 提 通

會

過

第

_

Ξ

0

八

號

函

桧

附

重

新

研

擬

後

書

圈

報

蒱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郵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重

新

研

擬

後

再

行

報

核

0

<u>__</u>

兹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69

9.

17.

I

六

九

高

市

府

エ

都

宇

案

經

倉

69

6.

6.

第

__

Ξ

次

會

決

:

拏

發

市

政

府

仑

討

論

o

條

•

並

分

細

部

理

٥

其

討

論

a

討 論

o

セ 紊 : 高 雄 市 崗 山 子 地 區 都 市 詂 晝 诵 盤 檢 討 $\overline{}$ 主 要 剖 查 紫

明

第

説

鰹

高

雄

市

郡

妥

會

69

7.

11

第

た

火

仓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69

9.

法 提 1. 本 意 六 絫 * 見 九

高

市

府

エ

都

宇

第

_

0

.六

八

0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喜

書

圖

及

公

氏

或

3

體

所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뗃 三 變 變 更 令 更 剖 依 酓 據 \$. • 圍 都 市 詳 討 逡 如 計 法 第 晝 圖 _ + 示 六 條

詂 畫 內 容 及 理 由 詳 如 左 表

位 Ì 副 如 入 畫 圖 號 廛 道 內 示 路 **V**9 置 + 原 道 路 五. 計 公 尺 畫. 路成 公 膇 新 向 尺 接 東 垂 仁 偏 剖 直 騎 猇 移 並 樓 道 至 查 變 路 地 離 更為 南 現 或 颠 北 有 十二公 房 向 變 部 號 屋 分 道 Ξ 更 减 變 索 少 地 拆 Ż 更 除 發 民房 生 理

及

畴

由

1

號編

		4				_							
	·	4		····		3	·	·-		2			
及	路	六		相	汽	本	交	路	路	Ξ			
以	以	i		鄰	車	市	接	與		1			
西	北	十		之	專	與	處	Ξ	武				
部	部	た		綠	業	鳳	Ú	3	慶	號			
份	份	號		地	區	山		路	Ξ	道			
		未			地	+			區	道			
		設				公				路			
		定				尺				住			
		區				綠				宅			
示	缩	變				更	道	交	尺	自	為	至	F
\mathcal{O}	小	更				jE.	路	$\overline{}$		Ξ	+	(四)	,
	為	為				為	寬	保	段	三多	公	j	
	十公	住				四		持	售	路	尺	九	Te
	公	宅				公		原	改	建		號	其后在八十二新
	尺	區				尺		計查	與	築	如	道	
	道	$\overline{}$				練			Ξ	線	圖	路	+
	路	如				地		+	\$	起	所	郵	_
	$\widehat{}$	圖						五	直	20	示	份	新
	加	示						公	角	十	\mathbf{C}	變	ŭ
	圖	<u> </u>					-	尺	相	公	~	更	路
		未	四	鑑	雄	該		路	不	旣			
		設	公	定	縣	綠		並	合	成			
		定	尺	後	地	地		减	•	道			
		區	o	該	政	經		少	逶	路			
				綠	單	本		拆	就	與			
				地	位	市		除	旣	計			
				僅	地	與		民	成	查			
				刺	界	高		房	道	路			

第 入 説 決 明 孝 議 • • 五. 高 ۔ 公 或 府 本 本 雄 通 應 報 槉 本 民 69 区 瀿 कं 盤 紊 於 關 由 絫 或 入 五 路 體 9. 業 考 將 討 政 內 用 除 號 號 图 $\overline{}$ 12 所 量 經 府 來 遗 至 地 段 從 政 四) 麆 提 ナ 高 其 四 驱 範 四 平 外 通 I 所 1 l 意 九 雄 討 為 圍 盤 逕 提 , 九 高 見 市 變 酓 予 檢 經 其 討 意 道 綜 ने 都 更 區 高 討 核 餘 遃 見 路 理 府 委 高 统 高 雄 定 准 道 : 表 エ 含 雄 圍 雄 縣 予 , 路 詳 報 亦 市 69 कें 都 o 免 通 仍 如 請 字 7. 左 都 市 示 再 過 應 討 核 第 쑬 31. 討 市 提 7 維 酓 定 _ 第 區 剖 查 會 並 持 説 筝 _ + 左 分 查 發 討 原 明 _ 由 東 次 畤 割 論 遂 헑 書 到 Ξ 兪 段 為 高 , 書 所 o 部 議 部 Ξ 雄 15亿 附 + 號 審 部 市 分 合 ø 五 綜 函 議 住 其 分 政 公 理 檢 笔 鄰 通 府 9 尺 表 附 2 近 過 失 重 及 成 變 0 計 為 其 新 更 道 , 地 兒 晝 路 現 市 剖 徙 修 区 九 有 ひん 害 准 場 Z 畫 正 用 符 + 圖 高 討 用 行 M 地 合實 公 及 地 聯 雄 政 畫 燮 尺 公 市 紫 書 區 性 更. 際 旣 民 汝 界 圖 O 為

5

四

1

九

號

道

+

五

公

尺

縮

1),

為

+

公

尺

道

路

如

圖

抵

觸

合

法

房

屋

K

3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कं

剖

查

法

第

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<u>79</u>

款

0

示

O

決 議 三 雘 五 20 本 查 變 變 變 紫 储 地 北 市 案 更 木 更 更 A, 诵 , Ż 場 Ξ 討 池 內 計 業 過 鲸 用 書 及 容 彦 婥 山 部 圍 東 地 國 理 : 錠. 份 王 孌 圍 地 由 方 • 市 : 民 更 区 廟 協 _ 詳 前 (1) 左 大 地 議 部 J 集 營 如 為 , 其 面 計 份 結 57 區 並 使 合 穦 左 \$ 大 已 為 東 用 萬 同 海 批 約

e

達

飽

和

•

不

足

以

再

容

∦}j

上

駻

楑

販

O

(3)

さ

流

動

辫

販

o

(2)

該

地

扈

對

面

現

有

都

市

計

軍

所

有

9

為

配

合

壓

軍

헑

畫

處

理

不

適

用

誉

意

該

储

木

池

•

VĻ

容

納

流

動

雄

販

ů

年

縣

公

園

Ž

開

周

,

以

容

納

萬

年

縣

公

1

西

0

•

五

六

公

頃

À

市

場

用

地

O

段

137

230

227

145

146

147

*

地

號

住

宅

匮

原

海

軍

明 報 因 委 高 員 熏 核 雄 外 仑 市 拆 除 9 決 楠 民 議 梓 其 餘 略 屋 廛 ¥ 准 νλ 主 予 : 婁 3 討 通 ---, 本 過 惠 為 案 審 通 O : 除 盤 慎 下 檢 起 列 見 討 各 し 加 , 案 靟 請 工 應 高 出 , 諺 雄 口 前 台 市 區 鎜 灣 西 本 政 省 1 府 側 政 64. 研 ___ 1 府 提 10 __ 再 該 1. 子 號 第 地 計 重 噩 交 畫 新 Λ 通 道 研 O

議

次

路

流

第九

索

•

髙

雄

市

楠

梓

廛

主

要

討

畫

1

_

虢

澒

路

重

新

研

譲

絫

¢

説

,

意

O

決 議 •

准 及 依 函 矖 墨 研 予 188 本 65. 知 高 先 含 9. : 析 法 定 雄 行 第 資 17. 程 發 第 क्त ___ 籵 序 佈 Λ __ I 政 • 辧 府 實 五 入 _ • 理 次 九 號 施 0 會 0 O 次 道 畬 因 議 路 <u>__</u> <u>__</u> 並 在 擬 本 辦 議 經 同 案 定 審 理 決 意 本 部 復 外 譲 ç 高 华 市 : 以 其 雄 分 討 _ 69 餘 市 以 耋 3. 准 本 政 65. Ż 予 絫 10 府 4. 行 依 除 意 20. 六 政 服 見 第 九 1 셆 台 所 另 ___ 織 內 寮 送 _ 入 2 營 修 號 儘 五, 宇 有 討 Œ. 速 次 燮 第 圖 畫 委 研 更 = 舅 説 道 議 路 , 四 i再 辨 仓

應

重

新

ナ

W

號

遇

,

並

17

慮

依

璆

¢

決

镁

雄 頃 所 市 准 提 意 楠 高 見 梓 雄 市 審 區 議 主 政 要 府 綜 理 헑 69 表 晝 9. 報 1. ___ 1 請 六 _ 九 核 定 號 高 筝 市 道 路 府 由 重 エ 到 新 都 部 宇 研 , 特 議 第 計 二 再 0 書 提 書 含 六 討 圕 入 及 論 公 號 O 民 函 或 檢 图: 附

本 勘 娄 委 舅 員 查 絫 應 涉 **S** 研 雄 及 秋 提 範 • ` 具 圍 都 r 膛 委 套 廣 員 員 泛 見 喜 ĭĒ , 後 奎 明 為 你他 再 * • 行 慎 黃 組 提 成 委 起 專 舅 仑 見 紫 討 嘉 , 論 小 禾 推 組 請 • 山 辛 李 李 委 委 委 員 貞 員 晚 如 南 敎 如 南 • • 為 張 王 儚玉 召 委 集 員 員 人 傳 世 • 典 芳 實 • •

祭

徐

膛

高

地